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14〕3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环保分局，环监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东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业经今年第16次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

（联系人：高文梅，联系电话：23391209）

东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2014年6月，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联合发布了《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程序、评分操作标准及责任分工等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工作程序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并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具体评价程序如下：

（一）公布名单

按照《通知》所规定的评价范围，于每年第一季度，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其中纳入省环境保护厅评价的企业不再纳入东莞市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公布，同时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和东莞市发改局、东莞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

（二）企业自评

各环保分局组织各参评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自行评分，并于每年1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市环保局。

（三）初评

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科室、直属单位、各环保分局根据评分指标职责分工，依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对参评企业进行初步评分（扣分事项注明原因），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评分结果报送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

（四）征求意见

初评结果征求参评企业意见，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被评企业在15天内提出意见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证据。有关企业的意见由各环保分局统一核实后报送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

（五）复核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东莞市发改局、东莞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对参评企业的反馈意见进行复核。

（六）公示

市环境保护局在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公示拟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天，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

或证据。市环境保护局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

（七）公布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市环境保护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八）修复

“环保警示企业”或者“环保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经核实后，可以进行环境信用修复。存在恶意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信用修复。

二、监督管理

（一）各部门要认真审核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提高信息报送的准确性，严格执行评级标准，确保环境信用评价公平、公正；

（二）市环境保护局与东莞市发改局、东莞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等单位加强合作，各单位将评价结果与行政许可、评先创优、环评审批、企业融资信贷等相挂钩，并在每年1月30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反馈上一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三）市环境保护局应当根据《办法》第六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在环境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信用等级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并建议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激励或约束性措施。

三、评价指标及内容说明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评价指标涉及企业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方面，共 21 项指标，总分 100 分。

各项指标解释如下：

（一）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15 分）

考核废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否达标排放，数据主要来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督性监测或环保部门的指令性监测，监测频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评分。

（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5 分）

考核内容主要为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text{企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 \frac{\text{固体废物处置量}}{\text{当年度固体废物产生量}} \times 100\%$$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水气科负责评分，各环保分局协助配合。

（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5 分）

考核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主要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按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按“重点先行，逐步铺开”原则进行，未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的企业可根据是否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限期整改（治理）情况进行评分。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水气科负责评分，各环保分局协助配合。

（四）噪声污染防治（4分）

考核企业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排放。

市监测中心站逐步组织开展对企业噪声监督性监测，无噪声监测数据的，作不扣分处理。

该项指标由市监测中心站负责评分。

（五）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2分）

考核企业选址、布局是否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要求。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规划生态科负责评分。

（六）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1分）

考核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可根据企业是否未因该指标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限期整改（治理）情况进行评分。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负责评分。

（七）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2分）

考核企业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是否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是否造成生态破坏。可根据企业是否未因该指标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限期整改（治理）情况进行评分。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科负责评分。

（八）排污许可证（6分）

考核企业是否按规定领取排污证。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总量科负责评分。

（九）排污申报（2分）

考核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总量科负责评分。

（十）排污费缴纳（2分）

考核企业是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评分。

（十一）污染治理设施运行（6分）

考核企业是否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评分。

（十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3分）

1、排污口设置（1.5分）

考核企业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科负责评分。

2、在线监控管理（1.5分）

考核企业在线监控联网及运转情况。环保部门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作不扣分处理。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评分。

（十三）企业自行监测（2分）

考核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国控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对于未要求自行监测的企业，作不扣分处理。

该项指标由市监测中心站负责评分，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督办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十四）内部环境管理情况（5分）

考核企业内部管理是否规范，企业管理规范应包括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帐齐全等。

市环境监察分局、各环保分局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评分。

（十五）环境风险管理（10分）

考核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应急演练等。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提供资料：1、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2、隐患排查制度及排查执行情况说明；3、应急演练方案和照片或影像说明；4、责任险投保情况说明。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监察分局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分。

（十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3分）

考核企业是否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未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的企业，作不扣分处理。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负责评分。

（十七）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15分）

考核企业是否被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主要考核依据为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评价年度以企业违法事实时间为准。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法规科、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评分。

（十八）群众投诉（4分）

考核企业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经环保部门核实信访投诉不属实的企业，作不扣分处理。“属实”指被投诉的情况确实存在，且涉嫌违法（即已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制作双笔录等）；同一投诉者，在同一时间段通过不同途径投诉的，算1次投诉。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评分。

（十九）媒体监督（2分）

考核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宣教中心负责评分。

（二十）信息公开（4分）

考核企业是否按规定在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内容：1、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2、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3、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该项指标由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负责评分，市环境信息中心、市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保护局总量科协助配合。

（二十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2分）

考核企业是否按要求发布监测信息。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国控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对于暂未要求自行监测的企业，作不扣分处理。

该项指标由市监测中心站负责评分，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督办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市环境信息中心协助配合。

四、评价情况说明

环保诚信企业：得分为 100 分，且符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

环保良好企业：得分为 80 分（含 80 分）-100 分；

环保警示企业：得分为 60 分（含 60 分）-80 分；

环保不良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者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
